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「112 年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查檢及資訊檢視 更新研商會議」 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（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rba-ubgi-mwc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謝燕儒局長 紀錄：陳曉真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報告事項：略
- 七、綜合討論：（依發言順序）

（一）內政部消防署

應聯合執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查檢的 119 家業者名單，請貴局隨會議紀錄再行檢附，以利本局函請地方消防機關配合提供消防安全檢查之日期及時間。

（二）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

- 1、有關沈前副院長於 111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有關「化學雲系統資料應即時更新，掌握最新訊息，各主管機關及環保署化學局應不定期現場、電話抽查，尤其流向管制，找出風險，有效管理。」之裁示，本辦公室業向目前會報召集人鄭副院長報告，副院長已有所瞭解及掌握。
- 2、今天會議討論的查檢規劃、化學雲資料確認、抽查方式等等作法，本辦公室都尊重，將會就化學局彙整之各部會執行情形向副院長陳報。
- 3、另有關流向管制部分，由於今天並未納入議程，提醒再依本室 2 月 1 日函，就流向管制各權責部會精進作法納入

跨部會會議研商，於6月底前併同抽查情形回復本辦公室，以便併同陳報副院長，並於本年度會報追蹤辦理情形。

(三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- 1、感謝消防署將協助函請地方消防機關提供119家聯合查檢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時間，俾相關機關與本局配合排定查檢行程。
- 2、本(112)年度非聯合查檢的1,300家場所，係請各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年度稽查計畫辦理；惟該些場所如位於工業區、科學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或港區等特定區域者，於前往現勘查檢時，務請通知各區(園區)主管機關，並請各(園區)主管機關給予協助並掌握查檢情況。
- 3、國土安全辦公室遵循行政院指示，特別關切流向管制之辦理情形1項，因各部會管理法規規範不同，目前應屬化學局對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最嚴格，各運作行為均有流向及數量之紀錄；至於其他流向資料，化學局將再與相關部會討論整理，依限於6月底前送國土安全辦公室。
- 4、本查檢專案執行期程至11月底，如時間允許，建請將1,419家的檢查時間，儘量提前安排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消防署依本會議紀錄結論，協助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排定之119家運作貯存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時間，俾各相關機關配合聯合現勘查檢作業。
- (二) 請出席本會議之機關窗口，協助通知參與聯合查檢人員，於3月20日前至行程共用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2W05DO>)填具相關資料(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辦公室連絡電話、手機及E-Mail網址等資訊)，俾設定查看及修改資訊權限；屆期後新增之查檢人員，麻煩將相關個人資料寄送化學

局陳曉真（hcchen@epa.gov.tw，聯絡電話 02-23257399 分機 55301）或系統維護廠商羅小姐（kazamzaz@echem.tw，聯絡電話 02-23701999 分機 509），再協助設定 Google 雲端表單權限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